浅析中国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中"缺少必要技术特征"的条款

中国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 20.2 条规定: 独立权利要求应当从整体上反映发明或者实用新 型的技术方案,记载解决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。该条款虽然规定在实施细则中,是对独权撰 写方式的规定,但是属于专利法中的驳回及无效宣告的法定理由,在审查及无效过程中需要认真 对待。

一、案例分析

下面以专利复审委员会最近作出的第 32665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为例,探讨一 下如何确定发明的必要技术特征。

涉案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1 如下:

"1、一种用户终端进行初始小区搜索第 一步的方法,包括如下步骤:

将每个子帧的数据分为 M 个时间片:

在连续的几个子帧里都接收第一个时间 片里的信号,并将每一个子帧的接收信号对 所有32各下行同步码做滑动相关,将计算结 构和存储器所存的相应数据累加,从累加的 相关的结果中找出一个最大值,并记住相对 应的值,下行同步码和相关位置,用相同的 方法可以依次获得每一个时间片的相关结果 的最大值及其所对应的下行同步码和相关位 置:

将 M 各最大值中最大的值所对应的下行 同步码作为小区搜索第一步所检测到的下行 同步码, 而通过该最大的值所对应的时间片 和位置信息可得到小区搜索第一步所检测到 子帧帧头位置。"

无效请求人认为: 权利要求 1 所要解决 的技术问题为"如何缩短 TD-SCDMA 系统中初 始小区搜索时间和降低用户终端的功耗"以

及如何"得到小区搜索第一步所检测到子帧 帧头位置"。对于"得到小区搜索第一步所 检测到子帧帧头位置",没有限定时间片长 度,时间片长度大于64码片是必要技术特征, 并且如何适当选择时间片起点, 以使得 SNYC-DL 码不会位于两个时间片的中间位置 也是必要技术特征。

结合说明书背景技术、记载的技术问题、 技术效果等因素综合考虑, 合议组认为本发 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在干"如何降低相关 器的计算复杂度、功耗以及在较低信干噪比 条件下,缩短初始小区搜索时间"。

为了解决上述的技术问题, 权利要求 1 中将每个子帧的数据分为 M 个时间片, 以及 在连续的几个子帧里都接收第一个时间片里 的信号,并将每一个子帧的接收信号对所有 32 个下行同步码做滑动相关,依次获得每一 个时间片的相关结果的最大值及其对应的下 行同步码和相关位置,并通过比较上述结果, 以此获得小区搜索第一步所检测到的子帧帧 头位置。可见权利要求 1 中已经记载了解决 上述技术问题的必要技术特征。

对于子帧帧头位置,合议组进一步认为: "得到小区搜索第一步所检测到子帧帧头位 置"为权利要求 1 中所限定的特征,根据说 明书背景技术部分的记载,如何得到小区搜 索第一步所检测到子帧帧头位置并非本专利 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, 本专利仅是对于检测 到子帧帧头位置,即初始小区搜索第一步所

Copyright ©2017 Lung Tin

面临的复杂度、功耗、搜索时间等问题的进 一步改进。

综上,合议组认定独立权利要求 1 并不缺少必要技术特征。

二、案例小结

基于上述案例我们可以认识到,在判断一项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是否缺少必要技术特征时,应首先认定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,即以说明书中记载的技术问题为依据,并综合考虑说明书中有关背景技术及其存在的技术缺陷、涉案专利相对于背景技术取得的有益效果等内容来认定。独立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特征本身,并非认定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的依据。

三、与其它法条之间的关系

《专利法》第 26.3 条、第 26.4 条与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关系

《专利法》第 26.3 条是对说明书充分公 开的规定,《专利法》第 26.4 条是对权利要求 清楚及得到说明书支持的规定。

如果相对于其要解决的技术问题,说明书中的技术方案尚未达到充分公开的程度,则权利要求的方案也不可能是清楚、完整的。如果说明书已经充分公开,而权利要求中却缺少必要技术特征,本质上属于"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"的问题。对于说明书尚未达到充分公开程度而使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,可称之为"实质缺特征";对于说明书已经充分公开而权利要求中缺少必要技

术特征,可称之为"形式缺特征"。显然,"实质缺特征"属于《专利法》第 26.3 条的"充分公开"问题;"形式缺特征"属于《专利法》第 26.4 条的"权利要求得不到说明书支持"的问题。这表明,《专利法》第 26.3 条或第 26.4 条的规定和细则第 20.2 条关于必要技术特征的规定存在重叠之处。

5、与欧洲相关法律规定的比较

《欧洲专利公约》第 84 条规定,"权利要求应当界定要求保护的发明内容。权利要求应当清楚、简要并得到说明书的支持"。《欧洲专利审查指南》对该条款的解释指出,某些未在独立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特征,如果对实施发明来说是必要的,或者说对解决技术问题是必不可少的,则权利要求不清楚,不满足《欧洲专利公约》第 84 条的规定。可见,如果出现了权利要求缺少必要技术特征的情况,《欧洲专利公约》第 84 条作为驳回理由,是以"权利要求不清楚"而驳回的。

在欧洲专利局编写的"Case Law"一书中,介绍了T115/83和T32/82两个案例。其指出,对《欧洲专利公约》第84条必须做出有意义的解释,不但要从技术角度理解权利要求,还必须清楚界定发明主题,也就是说,要写明该发明必要的技术特征(essential features),对于与发明要解决技术问题相关的所有技术特征,都应被看做是"必要技术特征"。而针对T582/93(HYMO)案则指出,申请人可以将非必要技术特征写入权利要求中;申请人撰写的权利要求,可以比法律允许的范围窄,这是申请人的自由。

参考文献:关于"必要技术特征"的法理探析 胡雪莹,王淑荣

Copyright ©2017 Lung Tin



本文不等同于法律意见,如需专项法律意见请咨询我公司专业顾问和律师。我公司电子邮箱为: LTBJ@lungtin.com,该电子邮箱也可在我公司网站www.lungtin.com 找到。 如需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法律咨询,请与本文作者联系:

金鹏:资深专利代理人: LTBJ@lungtin.com



金 鹏 (资深专利代理人)

金鹏先生在电子、光电子、半导体以及计算机通信等 领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代理经验,代理过专利申 请文件撰写、审查意见答复、专利复审、无效以及行 政诉讼等各类案件,熟悉中、美专利法,擅长处理日 韩、欧美客户的专利申请。负责处理过众多国内外知 名企业客户的专利案件。